

實務專題(二)暑修評分辦法

辦法：

口試方式採 ppt 口試報告，並由專題指導老師及實務專題委員進行評分。

執行方式如下：

成績組成：口試分數 70% + 書面報告分數 30%

口試方式：採 ppt 及成品展示，**專題小組成員需全員到場，缺席者以零分計算，如遇緊急情況或提前請假，需補申請口試。**口試當天由實務專題委員進行評分。專題小組進行書面報告格式審查。

書面報告：**先由實務專題委員進行書面格式審查，通過後才能申請口試。書面報告由專題指導老師評分，**書面報告格式參考附件

報告繳交：成果展後一週內繳交書面報告紙本與 PDF 電子檔至系辦，逾期成績以零分計算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務專題(一)評分辦法修改

說明：

為求實務專題(一)評分成績有依據，實務專題(一)需繳交計畫書初稿進行評分

辦法：

學期末繳交第一、二章初稿，參考附件書面報告格式

成績及評分方式：**先由實務專題委員進行書面格式審查，通過後再由指導老師評分**

85 分以下由指導老師自行決定

85 以上需經過實務專題委員開會決議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務專題(二)評分辦法修改

說明：

根據過往實務專題(二)口試及評分方式需要進行優化，簡化口試流程並增加實務專題(二)評分公平性。

辦法：

口試方式採公開的方式進行海報展覽，並由專題指導老師及實務專題委員進行評分。執行方式如下：

成績組成：口試分數 70% + 書面報告分數 30%

口試方式：採海報成果展示，**專題小組成員需全員到場，缺席者以零分計算，如**

遇緊急情況或提前請假，需補申請口試。口試當天由實務專題委員進行評分。

書面報告:先由實務專題委員進行書面格式審查，通過後再由專題指導老師評分，書面報告格式參考附件。

報告繳交:成果展後一週內繳交書面報告紙本與 PDF 電子檔至系辦，逾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